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单位的公安昌平分局部分派出所外观标识修缮项目-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国建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6日

注：上述声明函件，所有供应商均需提供。